

臺中市東勢區新盛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四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1年6月1日(星期五)下午17時00分

二、地點本會會址:台中市東勢區新盛街403號

三、出席理事:

紀錄:

許 均 庭 魏 瑞 洪

張 允 宜 撰 芬

洪 齊 劇

王 豐 湖

提案討論：

理事會對於本次各事項之決議，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本會理事共計有九名，本次理事出席計有八名，會議開始。

第一案：妨礙工程施工及拒不領取補償費之土地所有權人第二次異議協調會議結果追認協調結果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 二、本次本會於公所協調會通知協調，有多人至現場但仍表示不願協調並告知調處單位將拒收公所及本會文件，本會為確保協調人之權益將分批送請台中市政府地政局調處之，本會並依最大誠意與土地所有權人達成協議。
- 三、請本會協調人員至調解委員會取得調解不成證明書。

辦法：提請理事會決議

決議：

出席理事無異議通過

第二案：本重劃區工程發包施工

說明：

- 一、理事會依據採購法規定，辦理選擇符合承攬本會工程資格承攬公司。
- 二、經理事會查核後委託由祥 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詳如公司登記證)承包，本重劃區工作施工單位。
- 三、祥 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本重劃區工程預算書圖核准後，檢送合格監造計劃書於主管機關審核並於通過後十日內入場施工及辦理開工相關事宜。

辦法：提請理事會決議

決議：

出席理事無異議通過，提請相關單位審議。

第三案：臨時動議

無



台中市東勢區新盛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通訊地址：台中市東勢區新盛街 403 號
聯絡人：張 榮
電話：04-25772352

受文者：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9 日

發文字號：(101)新盛自劃字第 062 號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 公告本重劃區第 4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本會於 101 年 6 月 25 日至 101 年 7 月 30 日止計 30 日天張貼公告於本會會址，煩請各土地所有權人親洽查閱，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正本：各土地所有權人

附本：本會、台中市政府地政局

台中市東勢區新盛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